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度江苏省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抽查核验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C2026Z024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抽查核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52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2026年度江苏省内新生产、销售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达标抽查核验工作。本次抽查核验将依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提供的2025年7月~2026年6月江苏省车（机）型信息公开清单确定拟开展检查的生产企业及相应车（机）型系族；根据市场占有率、定期排放检验及监督抽测情况综合确定拟开展检查的货车销售企业及相应的车型系族，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系族实施环保达标抽查核验，其中生产环节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具体内如下表：

2026年度拟检查新生产销售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内容、方法及抽查数量

序号	受检单位	类型	技术方法	检查项目	抽查数量（台/辆）	单价（元）
1	货车生产企业	国六阶段重型柴油车	GB17691-2018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15 (1)	1000
2				车载诊断系统（OBD）装置核查		1000
3				重型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	10 (2)	65000
4	货车销售企业	国六阶段重型柴油车	GB17691-2018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15 (1)	1000
5				车载诊断系统（OBD）装置核查		1000
6				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核查		2000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	HJ1014-2020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230	1000
8				NOx控制诊断系统（NCD）颗粒物控制诊断系统（PCD）核查		2000
9				车载法（PEMS）检测	10	65000

备注：

（1）货车生产企业和货车销售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查验及OBD核查等现场核查项目数量可按总数不少于30台计算。

（2）重型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实际抽取数量不足可抽取发动机系族。

目前国家尚无针对发动机、摩托车、轻重型汽油车等生产企业的环保达标抽查核验任务要求，后续如国家下达相关文件，则优先保障国家任务全面完成，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查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任何文件资料、检验报告或检验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全过程做好保密工作。

5.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消息、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交付资料和交付地点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8.2 交付资料：/

8.3 交付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提交本年度工作方案，支付合同金额 30%；完成全部现场核验工作，支付合同金额 50%；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尾款。

9.2 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无法达标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采购人）有权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并支付相应货款，不足部分不予支付。

9.3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应能够根据工作要求派出足够人员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服务，派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多项专业业务能力。

11.3 合同执行期内派遣 2 名工程师驻场。

11.4 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

12.1.1 具有 CMA 标识的整机排放检测报告；

12.1.2 全部检测原始记录文件和过程数据，仪器设备校准记录、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文件；

12.1.3 实验室测试全过程记录文件（包括视频及纸质文件）；

12.1.4 环保信息公开现场检查记录表格；

12.1.5 综合分析报告(包括抽查核验整体情况说明、具体工作内容、检查结果分析、对策与建议等）。

12.2 乙方验收前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核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总额 5%。

13.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材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且按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5 若乙方发生检验能力、检测资质变化或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变动，未按约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未办妥人员交接，即属违约。因此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相关事项发生后乙方须 3 日内书面报备，逾期未告知的，加倍赔付甲方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事件处理

14.1 不可抗力的履行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期一致；若不可抗力仅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应继续履行可履行部分，无法履行部分的履行期按前述规定延长。

14.2 通知与证明义务：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需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情势变更需提供基础条件重大变化的相关佐证材料），避免对方损失扩大。

14.3 长期影响及情势变更的协商处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或发生情势变更导致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在收到通知或确认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

14.4 补充约定：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到合理的通知、减损及配合协商义务；若未履行前述义务，需对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终止和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省级财政资金不再支持本项目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省级财政资金削减，甲乙双方可以就合同标的、价款、履行范围等相关内容重新协商，协商应当以平等、公平及诚信为基本原则。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联杨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55016953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